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118501 证券简称：华海定转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累计转股金额49,499,958.93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5,723股，占“华海定转”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41,968,327股）的0.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累计转股金额49,499,958.93元，“华海定转”未转股可转债余额为430,499,700元，占“华海定转”发行总量的89.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转股的金额为0元，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核准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4,799,99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转债代码为118501，转债简称为“华海定转”。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5年6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2元(含税)，并于2025年7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15元/股。

2、2026年4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并于2026年4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海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转股的金额为0元，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累计转股金额49,499,958.93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5,723股，占“华海定转”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41,968,327股）的0.92%。未转股的“华海定转”面值余额为430,499,700元。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2026年6月30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数量（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0,269	0	9,740,2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33,781	0	133,533,781
总股本	143,274,050	0	143,274,05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定转”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否	吴小翔、黄春生、王惠明	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否	吴小翔、黄春生、王惠明	孙涛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5.03元/股，要约收购的正式实施尚需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进入要约实施期，实际收购股份数量可能低于预定收购比例，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持有的股份比例未达到9.90%，后续二级市场增持受市场价格波动、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影响，也存在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的风险。

2、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系分阶段实施的整体安排，全部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启投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孙涛。其中，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控制权变更；后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要约收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一系列整体安排，控制权变更历时较长。具体安排如下：

（1）部分要约收购：2026年10月9日，瀚启投资编制并披露《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建研院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不超过49,218,1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要约收购价格5.03元/股。本次要约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建研院上市地位为目的。

（2）二级市场增持：若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收购股份数量未达49,218,171股，瀚启投资拟在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继续增持，直至合计持有建研院股份达到9.90%。

（3）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系列安排：在合计持有9.90%股份后，瀚启投资拟与建研院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受让不低于5.00%股份；同步推动吴小翔、黄春生、王惠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上述股份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基础上，推动董事会改组，以取得建研院控制权，孙涛成为建研院实际控制人。

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控制权变更；后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全部完成后方可认定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整体历时较长，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要约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入要约期实施。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根据股东预受要约的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清算过户手续。要约收购能否按预定比例完成、实际收购股份数量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协议转让尚需与主要股东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协议转让能否签署正式协议、通过合规审核及完成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6、董事会改组尚需履行的程序：董事会改组需由瀚启投资按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建研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原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转让过户或董事提名审议任一环节未完成，董事会改组及控制权变更可能存在无法完成或完成时间延后的风险。

7、瀚启投资针对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股份锁定、质押、资金安排以及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安排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其他说明事项”。

8、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建研院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建研院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控制权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控制权变动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系基于收购人对建研院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分阶段实施的要约收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系列安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控制权变动完成后，瀚启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结合自身资源与行业经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方案

1、要约收购

瀚启投资拟向建研院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9,218,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

本次要约收购前，瀚启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瀚启投资最多合计持有建研院49,218,171股股份，占建研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90%。本次要约收购系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建研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1）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83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5.03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2、增持计划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瀚启投资最终实际收购的股份数量未达到预定收购比例9.90%，瀚启投资将在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90%。

3、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相关的系列安排

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90%股份后，瀚启投资拟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受让不低于5.00%的股份。具体转让方、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以各方届时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在前述协议转让完成的同时，瀚启投资拟推动吴小翔、黄春生、王惠明解除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前述股份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基础上，瀚启投资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提名占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改组董事会，从而取得建研院控制权，孙涛成为建研院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法定代表人	孙涛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MQ70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6-09-03
经营期限	2026-09-0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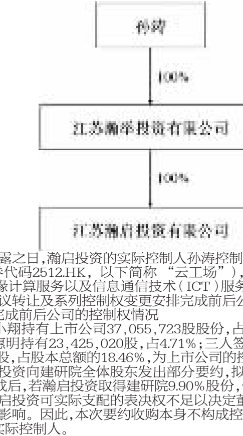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瀚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孙涛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港股上市公司云工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512.HK，以下简称“云工场”），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解决方案服务、边缘计算服务以及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及其他服务。

三、本次要约收购、协议转让及系列控制权变更安排完成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吴小翔持有上市公司37,055,723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45%；黄春生持有31,323,420股，占6.30%；王惠明持有23,425,020股，占4.71%；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91,804,163股，占股本总额的18.4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要约收购由瀚启投资向建研院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拟收购49,218,171股，占股本总额的9.9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瀚启投资取得建研院9.90%股份，但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尚未解除，董事会尚未改组，瀚启投资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亦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控制权变更，吴小翔、黄春生和王惠明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及系列控制权变更安排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在瀚启投资通过要约收购及（或）二级市场增持合计持有建研院9.90%股份后，其拟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受让不低于5.00%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瀚启投资将合计持有建研院不低于14.90%股份，具体转让方、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正式协议为准。

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收购人将同步推动吴小翔、黄春生、王惠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建研院控制权的承诺。在上述安排基础上，瀚启投资依据《公司法》、建研院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提名董事候选人，通过股东会审议使其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从而实际支配建研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前述安排全部完成后，建研院控股股东变更为瀚启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涛。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及股份锁定及质押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股份锁定及质押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全部安排顺利完成，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则本公司通过本次要约收购、二级市场增持及协议转让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各笔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但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限制，受让方应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2、若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全部安排未能完成，导致本公司最终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则在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各笔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不得早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之日；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3、若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全部安排顺利完成，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公司承诺自各笔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前述股份。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要约收购、协议转让或控制权变更涉及的股份锁定期规定进行修订或有最新监管意见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控制权变更协议转让阶段的出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进行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资金安排

收购人就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资金安排，已出具承诺，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自筹资金部分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如未能按期或足额取得并购贷款，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业务调整及资产重组安排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建研院主营业务或对建研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在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3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资产，通过由上市公司购买、置换、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任何其他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4、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函，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进入要约实施期，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收购股份数量可能低于预定收购比例。

2、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持有的股份比例未达到9.90%，后续二级市场增持受市场价格波动、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3、后续协议转让尚需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程序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出具，需以各方签署正式文件为前提，若任一主体不同意相关安排，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实施进度及最终效果将受到影响。

5、董事会改组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相关议案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6、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各项安排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收到相关方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启投资”）出具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瀚启投资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83	建研院	A股 复牌			2026/10/8	2026/10/9

一、股票停牌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相关方通知，获悉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股票复牌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收到相关方瀚启投资出具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瀚启投资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9,218,171股，要约收购价格为5.03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瀚启投资将最多持有公司49,218,17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90%。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启投资”或“收购人”），截至本公告日，瀚启投资未持有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系基于收购人对建研院价值的认可，并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9.90%股份，为后续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方式。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结合自身资源与经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研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比例不低于10%，建研院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本次要约收购为瀚启投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9,218,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03元/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体安排之一，后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对后续控制权变更安排最终实施的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瀚启投资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法定代表人	孙涛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MQ70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6-09-03
经营期限	2026-09-0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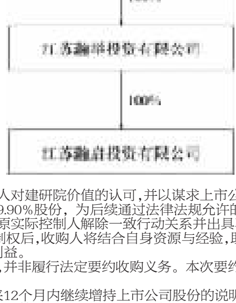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基于收购人对建研院价值的认可，并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9.90%股份，为后续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方式。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结合自身资源与经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计划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实现并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安排如下：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终实际收购的股份未达到预定收购比例9.90%（即49,218,171股），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90%。

在取得上市公司9.90%股份后，收购人拟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5%股份，并同步推动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以及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等系列安排，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收购人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增持或处置安排，收购人将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要约收购方式、股份类别及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建研院全体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	49,218,171	9.90%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49,218,171股（占建研院股份总数的9.9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9,218,171股（占建研院股份总数的9.9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9,218,171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五）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03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5.03元/股、拟收购数量为49,218,171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7,567,401.00元。收购人已将5,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的50%，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本次收购资金部分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已取得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函》（贷款意向额度2.5亿元）、浦发银行无锡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函》（贷款意向额度2.5亿元），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2,4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80元/股~9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2,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0元/股，最低价为8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85,621.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67%，最高成交价为8.1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763,230.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8日~2027年8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8,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37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元/股~6.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6.95元/股（含）调整为6.75元/股（含），自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8月19日和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3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3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17,525,6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1,752,560.70 元，不高于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要求，且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17,525,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依据董事会决议，按董事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650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9月1日颁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自2026年9月1日起，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同时财税【2015】101号文和财税【2012】85号文规定，个人投资者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按照20%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率对外籍个人执行差异化税收扣缴，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6年10月2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10月2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2	08*****132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0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李琨
咨询电话：0533-5285166
传真电话：0533-541880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案3至提案5，涉及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7.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裕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26,03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4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0,050,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3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98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33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98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1%。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4,849,754	99.4767%	1,115,001	0.4933%	67,900	0.030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799,298	95.4473%	1,115,001	4.2914%	67,900	0.2613%	0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4,944,854	99.5187%	1,057,001	0.4676%	30,800	0.0136%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894,398	95.8133%	1,057,001	4.0682%	30,800	0.1185%	0	审议通过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49,180	92.9729%	15,856,475	7.0151%	27,000	0.0119%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98,724	38.8679%	15,856,475	61.0282%	27,000	0.1039%	0	审议通过
4.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57,880	92.9768%	15,846,475	7.0107%	28,300	0.012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07,424	38.9013%	15,846,475	60.9897%	28,300	0.1089%	0	审议通过
5.00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36,780	92.9674%	15,859,875	7.0166%	36,000	0.0159%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86,324	38.8201%	15,859,875	61.0413%	36,000	0.1386%	0	审议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非独立董事洪巍	总表决情况	221,898,712	98.1711%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848,256	84.0893%	审议通过
6.02	非独立董事王辉	总表决情况	221,914,906	98.1783%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864,450	84.1517%	审议通过

1、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至提案6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3至提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案3至提案5的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3、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6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洪巍先生、王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麻云燕律师、董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8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补选洪巍、王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有效衔接和运作，随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16:00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时间需求紧迫，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的前述安排。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小雄因工作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裕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战堂先生因工作需要已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做出如下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由原来的：召集人：袁振超（独立董事）委员：张盛东（独立董事）、王战堂

调整为：召集人：袁振超（独立董事）委员：张盛东（独立董事）、王辉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22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洪巍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洪巍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